

(三) 交易限额

甲方出于财务控制及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 在与乙方签署融资服务协议中,

1、在每期发行双期票, 甲方在乙方担保后借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佰亿元(¥200亿)。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佰伍拾亿元(¥250亿)的授信额度。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甲方不得将募股资金存放于乙方。

3、乙方应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准则, 保障资金安全, 且需资金到位, 满足

甲方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

4、乙方主业各经营应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加强

“三查三核”, 严格执行贷款审批程序, 不得违规放贷, 不得超授信额度发放贷款, 不得为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

5、乙方应建立并严格执行甲方资金往来业务大额资金划转审批制度, 乙方发生

大额资金划转时,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甲方有权对乙方大额资金划转业务

进行事前审批。

6、乙方应建立并严格执行

“三查三核”, 严格执行贷款审批程序, 不得违规放贷, 不得超授信额度发放贷款, 不得为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

7、乙方应建立并严格执行甲方资金往来业务大额资金划转审批制度, 乙方发生

大额资金划转时,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甲方有权对乙方大额资金划转业务

进行事前审批。

8、乙方应建立并严格执行

“三查三核”, 严格执行贷款审批程序, 不得违规放贷, 不得超授信额度发放贷款, 不得为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

9、乙方应建立并严格执行甲方资金往来业务大额资金划转审批制度, 乙方发生

大额资金划转时,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甲方有权对乙方大额资金划转业务

当赔偿核算交换方开证人所付损失得到补偿。

八、法律效力

九、附则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